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I.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周奮力先生(「周先生」)及曹志強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李彥雯女士(「李女士」)及黃春蓮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公佈，李女士及黃女士各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周先生、曹先生、李女士及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

周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多家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已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逾18年的經驗。

周先生現時為深圳市前海中茂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亞太鯤鵬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准興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周先生現時亦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

曹先生，39歲，於財務審計、銀行合規風險控制及政府信貸融資方面擁有15年經驗。曹先生曾於多家中國企業(包括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

李女士，41歲，於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公司秘書服務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通訊方面擁有15年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李女士擔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李女士擔任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李女士擔任大灣滙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

李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黃女士

黃女士，29歲，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起，黃女士擔任深圳市廣翊翔通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根據周先生、曹先生、李女士及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彼等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曹先生、李女士及黃女士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周先生、曹先生、李女士及黃女士將不會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曹先生、李女士及黃女士(i)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女士及黃女士各自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周先生、曹先生、李女士及黃女士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劉偉樑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